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发来的《东风汽车公司关于完成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函》，2015年7月15日，公司接到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东风汽车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东风汽车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东风汽车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东风汽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67,0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20,784,775元。截至2015年7月14日，东风汽车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6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36%。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风汽车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5,18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436%。

东风汽车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 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东风汽车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增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